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本府前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在案（未送經議會審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其性質為自治規則），現因臺北市、縣政府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投資協議書」，由本府出資五億元，臺北縣政府出資一億元，共同成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為配合臺北縣政府參與投資本基金，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之規定，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以利執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事宜。另於本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原辦法之廢止。
- 二、本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依第四百六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意見再行檢討後，以本基金由臺北縣、市共同出資成立，涉及不同地方政府間就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仍認有提升位階制定為自治條例之必要。
- 三、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自治規則位階訂定即可。查本府有關基金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依臺北市議會九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制定為自治條例，並應送市議會審議；另臺北市議會復於94年度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加註意見：「甲、綜合決議審議意見七、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統一各項基金預算編列之法源依據，市府應先制定各相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編列相關預算」。故基於府會和諧及尊重市議會法規委員會之決議，本案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其審議之程序應屬多行程序，不生違法問題。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又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並應設管理委員會。
- (三) 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 (四) 第四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 (五) 第五條明定土地開發經費比例及其動支方式之提報程序。
- (六) 第六條明定本基金之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 (七) 第七條明定本基金年度預算於編列概算時應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發揮管理委員會審議機制及審慎基金運作，並明定本基金預算、決算處理程序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第八條明定本基金取得之不動產產權登記及處分時之處理方式。

(九) 第九條明定本基金執行情形定期陳報之義務。

(十) 第十條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本府九十八年元月十三日第一五〇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